

律政司司長出席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政制發展交流會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下午（六月八日）在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出席政制發展交流會的發言全文：

張（德忠）主席、齊（光華）校監、麥（志強）校長、各位校董、各位嘉賓、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很高興今天可以跟大家一同上通識科。相信從來沒有這麼多傳媒朋友參觀大家上課的情況。

通識

我知道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在通識教育方面十分突出，同學在較早前已就法治和政治社會參與的課題作出討論和研究。

很欣賞學校為擴闊同學的領域和培養多角度思考作出的承擔和努力，更欣賞你們對問題的認真研究。我理解通識科要求思考的層次要全面和有深度，在這個資訊爆炸的世代，能客觀、有批判性地思考，在眾說紛紜中尋求真相和真理十分重要。

我要普選

根據以往的經驗，隨時會有老師或同學舉手或舉牌向我表達對普選的訴求：「我要普選，要有權選特首」。我也要普選，我也要有權選特首，所以我要用實事求是和最有成效的方法達致普選。

通識教學目的在於鍛鍊思考能力，年青人必須有理想，但理想是第一步，要令理想成真，還須要其他的思想方法和實踐。美國有一本暢銷書名為 "Thinking for a change"（為求改變的思想方法），其中推介實事求是的思想方法（realistic thinking）。作者約翰·麥斯威爾（John C Maxwell）說："If you don't take a realistic look at your dream - and what it will take to accomplish it - you will never achieve it. Realistic thinking helps to pave the way for bringing any dream to fruition."（如果你未能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去看夢想－以及如何達成夢想－你將永遠無法將夢想變成現實。實事求是的思維可幫助你鋪設前路，讓你的夢想成真。）

他繼續說："The bottom line on realistic thinking is that it helps you to make an idea usable by taking away the 'wish' factor. Most ideas and efforts don't accomplish their intended results because they rely too much on what we wish rather than what is. You can't build a house in midair; it needs a solid foundation. Ideas and plans are the same. They need something concrete on which to build. Realistic thinking provides that solid foundation."（以實事

求是的思維作為底線，有助你排除「空想」這個因素，使你的意念切實可行。大部分的意念和努力之所以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是因為它們過於着重空想，而沒有顧及實際。樓宇需要穩固的地基，不能建於空中；同樣，意念和計劃需要建於堅穩的基礎上。实事求是的思維能夠提供一個堅穩的基礎。）

追求普選理想的實現也是一樣，必須現實地面對問題，包括法律和政治的現實，做足功課，把握其中最大和最可靠的空間和渠道，建立基礎，再在穩固的基礎上努力的往上蓋。

很高興你們在這環節的通識科還探討法治的問題，因為法律的考慮在政制發展上非常關鍵。能否達到普選這個最終的目標，符合法律的要求是個根本性的條件，在這裏容許我就學校為大家預備的材料作一些補充。

### 三腳凳

根據《基本法》：中央、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三方面都有其憲制地位去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二，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 五部曲

人大常委會強調，而在《基本法》也可看到，任何一個選舉辦法的修改，均須遵循「五部曲」的程序，才可作出。

根據人大常委會在二〇〇四年訂定的「五部曲」，就目前來說，香港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兩個選舉的選舉辦法，但並沒有獲授權處理隨後選舉的選舉辦法。

讓我和大家很快地重溫一下二〇〇四年解釋所訂定的「五部曲」的法律程序：

- (1) 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決定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2) 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3)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的議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4)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 (5) 行政長官將有關的法案報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要走出第三步，不要原地踏步

我想強調「五部曲」中的第三部，就是有關議案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意味着除非獲得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否則即使有關議案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和人大常委會全力支持，亦不能作出修改，這是憲制上的安排。這正正是二〇〇五年的情況，而這情況是我們現在要盡力嘗試避免的。若要作出任何修改，必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即至少四十票贊成，才可付諸實行。這四十票包括功能界別的議席。所以，如要取消功能組別，必須有若干名功能界別的議員對廢除本身的議席一事投贊成票。這是一個大家都必須面對的法律和政治現實。

時間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訂出了二〇一七及二〇二〇的普選時間表，這是我們爭取普選路上一個最重要的突破，大家不要忽視這時間表得來不易。

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特區政府已經清楚指出普選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現行或傳統的功能組別未能符合這些原則，故此在普選時，現行或傳統的功能組別的選舉模式不能繼續。而昨天，喬曉陽副秘書長也清楚闡述「普選」的核心內容，就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是指選舉權普及而平等，未來兩個普選的安排必須要體現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二〇一二年的政改範圍

關於二〇一二年的兩個選舉辦法，人大常委會二〇〇七年的《決定》已經就甚麼可以修改、甚麼應該維持不變，作了法律上的決定：

（1） 二〇一二年不會實行普選：因此，任何人如果仍要求在二〇一二年實行普選或雙普選，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是不切實際，是不可能實現的要求。

（2） 分區直選與功能界別一半一半（50：50）比例維持不變，這也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此，任何改變這個比例的建議均不能於二〇一二年實行。

（3） 分區直選與功能界別分開投票的安排維持不變：同樣，任何要改變這個安排的建議均不能於二〇一二年實行。

（4） 不過，在符合這些規定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很清楚說明，可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改革。

有進步的方案，不是爛方案

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可能不是各方均滿意的一大步，但不能夠置疑的是，但客觀地看它是朝着普選的正確方向邁進一步，是進步的方案。為何這樣說呢？

(1) 首先，就行政長官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200人，其中政界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令選舉委員會更具代表性。

(2) 第二，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議席總數會由60席增至70席。

(3) 新增的10個議席，其中5席會由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席（連同原來的一個區議會議席）會用本地立法途徑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

(4) 民選的區議員是由330萬名選民選出。如建議得以實行，屆時70個立法會議席中，將有近六成的議席實際上是直接或間接由分區直選產生。反觀現時的情況，全部立法會議席中只有五成的議席是由地區選舉產生。

(5) 傳統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將會相應地由50%減至40%，這個政治生態的改變十分重要，對於將來如何最終處理功能界別，這些改變將有助於凝聚更大的共識。

增加民主成份、沒有走錯方向，不是「超錯」

有人說二〇一二年的政改方案是「爛方案」，有人說是「超錯」，大家可客觀地看看是否如此？

(1) 有人說是因為要在二〇一二年仍保留功能界別？但我剛才不斷重覆提及，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二〇〇七年的《決定》的規定，在二〇一二年必須繼續維持功能界別，所以，在現有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我們已盡量擴大新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跟傳統的功能界別模式相距最遠。

(2) 有人說是因為建議方案與二〇〇五年方案比較，是一個倒退的方案？首先，我要指出的是我們要比較的，是在現行制度與建議辦法之間作出比較，如果我們作一個公平的比較，現時的建議的確是有進步的；當然，有人又指出二〇〇五年選舉委員是建議增至1,600人，但現時只增至1,200人的建議，與二〇〇五年的建議比較是有倒退的，但較早前我們已指出，這樣的比較未必是恰當，因為在二〇〇五年的時候，區議會的議員是包括所有委任區議員的，但今次我們建議是剔除了委任區議員的。此外，現在的選舉委員會，到二〇一七年選特首時，是會轉化成為提名委員會，在這轉化過程中，如果能維持四個界別的均衡參與，我們認為是有所幫助的，這亦是一個考慮。

雖然本屆政府在現階段未獲授權處理二〇一二以後的選舉辦法，但我們必定會繼續協助下屆政府解決這些事宜，所以我們有建議一些事項，亦是朝着這正確的方向進行，包括甚麼呢？

(1) 從現在開始，在實質上是不可能再增加或加強傳統功能界別的席位。

(2) 收集有關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意見，供下屆政府積極跟進。

(3) 建議在通過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後，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問題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代表性。

#### 通過二〇一二政改方案的好處

我想指出如果我們通過二〇一二政改方案，我們可以即時得到有關修改所帶來的好處，包括擴大民主成份和選舉的代表性，這是非常重要的，並為進一步凝聚共識，增加互信，為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的普選鋪路。事實上，如果雙方願意在這階段踏上一個新的平台，總有其好處，因為我們踏高了，雙方都能看到在下面無法看到的事物。此外，在這個高的平台，政治生態的變化及當中微妙的政治權力平衡會帶來機會，如果我們原地踏步，機會就會消失。

支持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以及爭取在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普選最終採用的方式，是兩項獨立事宜。接受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不會妨礙持續尋求廢除功能界別或持續尋求澄清普選原則的訴求，不會妨礙。相反，由於下一屆立法會有更多共識及更大的民主化程度，可以讓更多人在更有利的形勢下解決有關問題。

#### 否決二〇一二政改方案的壞處

假如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被否決，這意味着我們白白浪費了10年時間，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儘管現時通過政改方案並不是落實普選時間表的先決條件，但否決方案將會削弱在下一輪政改取得共識的機會。此外，假如否決政改方案加劇了香港社會的分化，我們所有人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 結語

聖經哥林多前書9：24是這樣說的："Run in such a way as to win the prize"（當用可以奪標的方法來跑）。

船要往前駛，就必須起錨。

除了剛才我提及要腳踏實地實事求是地爭取普選外，我相信要達到普選的理想，還須要積極栽培真正的民主精神和涵養。很高興你們學校非常着重培養同學盡責、誠懇和尊重的態度。香港是個多元的自由社會，不同的意見百花齊放是民主社會的必然現象，不過，言論自由是建基於彼此尊重，包括對不同意見的尊重。

民主軟件的準備也是刻不容緩的。以下時間我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一起去體現理性的溝通和民主精神。

多謝大家。

完

2010年6月8日（星期二）